

1. 簽名欄位 **只能用黑色墨水(或藍色)的筆 簽全名!** 私印 X 一字姓氏 X
2. 兩份表單【**積分確認表**有條碼】及【**積分檢核表**】 **不可塗改**
積分表單送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，**塗改一律不採計!**
3. **積分檢核表** 請務必勾選「欲採計之事由」! **注意** 用「鉛筆」勾選欲採計事由
切勿所有紀錄都打 V，超過的、不需採計的勿勾選。
例如：幹部 欲採計 2 分，勾選 1 格 即可 以小時為採計單位
服務學習時數 欲採計 6 分，勾選事由 滿 60 小時即可 「總時數」未滿 1 小時
獎勵記錄(上限 6 分) 勾選事由 滿 12 次嘉獎即可 不採計積分
4. **彰化區比序項目積分採計至 115 年 4 月 24 日**
在 4 月 24 日前資料有更動【內容有誤、新增競賽表現、銷過銷假...等】須繳回原表單
(**確認表**+**檢核表**)，學生連同家長親自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，列印新表單簽名繳交。
5. **積分確認表**有條碼 條碼處請勿汙損/裝訂/摺痕，避免條碼機無法辨識!
6. 完成所有簽名欄位後，兩份表單請於 **115 年 4 月 28 日 (星期二)** 交由導師
逾期繳交者，家長需親自到校處理表單簽名!

表件請依照下列順序，用釘書機裝訂在左上角 (請勿用迴紋針及無痕釘書機)

- ★**積分確認表**有條碼
- ★**積分檢核表**
- 低收/中低收證明 影本 無則免附 團體賽須附獎狀、參賽證明【秩序冊(或參賽名冊、學校獎狀)】
- 競賽獎狀 影本 無則免附 請注意：競賽表現若未檢附獎狀影本，該項積分不予採計!
- ★**體適能檢測網路護照成績證明【正本】**
(彰化縣學生鑑定證明 影本 →體適能積分未達 6 分之身障生須檢附)

7. 兩份表單需經校內審查! **★表單遲交者★將影響學生自身權益**
★積分有誤者 4 月 30 日第七節，註冊組個別通知學生處理!

學生/家長若有疑問，請攜帶原表單(**確認表**+**檢核表**)至相關處室複查 (或電洽 7236117)

- 競賽表現登錄：請找此競賽的承辦組長
- 經濟弱勢、小老師服務時數、均衡學習：教務處分機 212
- 幹部、銷過、銷假、社團參與、體適能：學務處分機 221、222、225



備註：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 5 月 16 日(六)、5 月 17 日(日) 地點：國立彰化高中

第一天午餐學校統一訂購(考生自費 70 元)，考生一律在休息區用餐。

教務處註冊組